

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士班郵寄學位證書委託注意事項

本學期進修部畢業學位證書發放作業，自 **115年2月4日(星期三)15:30起** 開放領取，本校提供「**到校領取**」或「**委託學校郵寄**」二種方式。

進修部具畢業資格者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一、委託學校郵寄申請日期為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至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本籍生請至教務組(S101)辦公室購買郵局便利袋bag1並填寫托運收件人(需為學生本人)資料及郵寄學位委託書(**附件1**)繳至教務組，無法到校繳交者可參考(**附件2**)辦理通訊申請委託郵寄學位證書。

三、學位證書為重要文件，**申請郵寄者須填寫委託書**，若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因故延誤、有所毀損或遺失等，需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如須一併寄送成績單(無排名)者，請先填寫「中英文成績單與證件之申請書」後，連同申請費用繳至進修處(S101)，屆時本組將幫同學一併寄出。

四、**請注意!申請郵寄前，須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**，教務組於寄出前，將會再次檢核你各個關卡之「審核結果」欄位是否均已註記為「**✓**」審查通過，**若有關卡未通過者將通知暫時取消你的郵寄申請**。

五、請於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前至教務組完成郵寄學位證書委託，逾期將不再接受辦理。

本學期寄送學位證書日期如下：**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**

申請畢業離校:<https://reurl.cc/KOdmvR>

學位證書郵寄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DbKREN>



畢業離校系統



學位證書郵寄查詢

南臺科技大學
畢業生郵寄學位證書委託書

學生_____現為（應屆畢業生/延修生）身份，因故未能親自到校領取學位證書，自附寫好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之郵局便利袋(含足額掛號包裹郵資)，今特委託教務組代為郵寄本人之學位證書，若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因故延誤、有所毀損或遺失等，概由本人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處教務組

請確認後勾選：



我已上網啟動畢業離校申請：南臺首頁/本校學生/教務資訊/畢業離校系統

學生：_____

具結（請簽名）

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(學生證遺失者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)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學期成績公布後，屆時若因有畢業離校系統關卡未完成者，將通知取消你的郵寄申請，請同學再回校至教務組領回購買之郵局便利袋。

附件2

- 1 請至郵局購買便利袋bag1(全新未使用過)，詳實填妥便利袋背面寄件人與收件人(學生本人)資料。
- 2 如須一併寄送成績單者，填寫「中英文成績單與證件之申請書」後，申請書連同文件申請費用放入便利袋內。
- 3 最後請將此「便利袋」連同「郵寄學位證書委託書(附件1)一起放進A3信封，寄回南臺科技大學進修處教務組。

